

# 唐山市丰南区教育局(通知)

丰教督字[2024]23号



丰南区教育局

## 关于评选2024年国家义务教育优质均衡督导评估认定 申报县(市、区)教育质量监测工作优秀组织者及 先进个人的通知

各中心校、区直学校：

为客观反映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学业质量状况，为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国家督导评估认定提供客观依据和参考，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24年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的通知》(教督厅函[2024]7号)精神，今年五月份，我区作为2024年国家义务教育优质均衡督导评估认定申报县(市、区)河北省三个样本县之一，接受了教育部基础教育质量监测中心组织的优质均衡发展教育质量监测。为

确保丰南区 2024 年国家义务教育优质均衡督导评估认定申报县(市、区)教育质量监测组织实施工作顺利完成，各中心校、各学校、局机关各科室广大领导干部、教师精心部署、提前谋划，严密组织、规范实施，严格按照时间节点扎实推进各环节工作，全力保障做好方方面面工作，圆满完成了此次教育质量监测。为鼓足干劲，表彰先进，经研究决定，对此次教育质量监测工作中的优秀组织者及先进个人进行表彰。

### **一、评选范围：**

优秀组织者评选范围为全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领导干部、局机关各股室干部教师。

先进个人评选范围为全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局机关各股室干部教师。

### **二、评选条件：**

(1)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守国家教育法律法规，热爱教育事业，具有坚定的政治立场和较高的职业素养。

(2)爱岗敬业、恪尽职守，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刻苦钻研、奋发进取，有较强的开拓创新精神，处处发挥模范带头作用。

(3)有强烈的事业心、责任感，在此次教育质量监测工作中积极作用、贡献力量。

### 三、评选办法：

(1)学校优秀组织者及先进个人由中心校、区直学校推荐汇总上报，区教育局组织集中评选。

(2)对在此次教育质量监测工作中表现突出的局机关及各学校干部教师，教育局将直接认定为优秀组织者及先进个人，不占用中心校或区直学校指标。

各单位根据情况择优上报(推荐名额及汇总表见附件)，于7月25日前以中心校、区直学校为单位将盖章后纸质版汇总表上报教育局督导室(行政中心1122)，电子版发邮箱：[fndd8196022@163.com](mailto:fndd8196022@163.com)。

附：1.2024年国家义务教育优质均衡督导评估认定申报县(市、区)教育质量监测工作优秀组织者及先进个人推荐名额

2.优秀组织者汇总表

3.先进个人汇总表

丰南区教育局

2024年7月3日

**主题词：质量监测 先进个人 评选通知**

丰南区教育局办公室

二〇二四年七月三日印

(共印20份)

附 1.

**2024 年国家义务教育优质均衡督导评估认定  
申报县(市、区)教育质量监测工作优秀组织者及先进个人  
推荐名额**

单位	优秀组织者	先进个人	单位	优秀组织者	先进个人
西城学校	4	4	黄各庄中心校	10	10
第一实验小学	4	4	西葛中心校	6	6
实验小学东校区	4	4	柳树 0 中心校	7	7
胥各庄中心校	12	12	黑沿子中心校	5	5
岔河中心校	4	4	尖字沽中心校	4	4
唐坊中心校	5	5	小集中心校	7	7
王兰庄中心校	6	6	大齐中心校	4	4
南孙庄中心校	7	7	钱营中心校	9	9
东田庄中心校	5	5	大新庄中心校	13	13



